

「家」：華人基督徒的信仰及實踐

溫以諾 (西方神學研究院)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八期 2007 年 4 月

(一)「家」：華人文化的主題

數千年以來，“家是中國社會架構的基礎，社會組織的縮影，是中國社會發展及文明進步的連貫性及穩定性的一項主要因素。中國文化美德中，“家”可謂是主題。“文教”中具有“孝”字，倫理觀中有“百行孝為先”之說，集體而稱“大家”、“明家”、“國家”等，皆為例證。

古代歷史中有“以孝治天下”之傳統，世襲君主制度有“移孝作忠”之教導。正如《孝經》云：“夫孝始于事親，中于專君，終于立身。”拜宗敬祖始于史前時代，嫁娶婚配的動力是“不孝有三，無后為大。”。華人不履兵役，不肯冒險，基于“身體髮膚，受諸父母，不敢毀傷，有遺父母惡名”等精神，光宗耀祖是家人同心努力的目標，感恩報德是孝悌的表現，家傳祕方是家寶不外宣，另有家醜不外傳，家業不外流，家和萬事興等傳統精神。

華人思想中數千年來是“家”、“國”難分的。君皇既為“天子”，替天行道，奉天旨而治國，自許為受命于天，被治者稱“子民”，政要人物為“父母官”，進而有“同胞”、“同宗”、“四海兄弟、天下一家”、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皇土”等稱謂及觀念，則“天下一家”的觀念，牢固而深遠，千載傳統難改。

既然“家”是中國社會架構的基礎，是華人文化的主題、是中國歷史的連繫線、是孕育華人傳統文化的溫床、是塑造華人性格的模子、是構成華人社交關係的聯絡網、是.....等等。故本文以「家」的主題，簡論華人基督徒的信仰及實踐。

(二)華人基督徒的信仰



神為信徒的天父(Fatherhood of God)

神為人類天父是世間眾多父親的根源及模範。舊約中多次題及神為某某人之父(如撒下 7:14；代上 17:13；22:60；28:6；詩 68:5；89:26 等)或以色列之父(申 32:6；賽 63:16；64:8；耶 3:4，19；31:9；瑪 1:6；2:10 等)。新約符類福音記載了耶穌 65 次稱神為父，約翰福音中過百次。

(三)華人基督徒的實踐

既然耶穌親自教導門徒及信徒，稱神為天父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且歷代的使徒、門徒、信徒與普世多代的信眾，共稱神為“我們的父”(羅 8:15；加 4:6)或“我們在天上的父?..願人都尊父的名為聖?”，這是普世教會(universal church)或大公教會(catholic church)的寶貴真理

信徒為主內弟兄姊妹(brotherhood of Christians)

此節

家庭神學的定義之中，單指出研究的主題及方法，但未題及範圍內容。以下討論分作兩組。第一組有五項理論要點：神觀、人觀、救恩觀、教會觀及來世觀。第二組有四項實踐原則：關係論、生活論、意識論、運作論。理想的“家庭神學論”，是必忠於聖經真理、合乎國情民風、順應文化處境、神學立論須正統中肯、思路必清晰而語詞明確、立場應避免偏激。簡而言之：“五觀中正、四論分明”。

系統神學及漢學研究中，在家庭關係及觀念方面有互通之處，茲因篇幅所限，此處只選取教義上數項要點、亦省略聖經原文字詞考據，及重要經文的註解考證，只簡介五項理論要點及四項實踐原則。



1. 五項理論要點之一：神觀

基督信仰中三一真神的教義，聖父與聖子的關係非常重要，是歷代信徒用作正統信仰的試金石，是辨別異端的良方。聖子按尼西亞信條“乃父所生”(約 1:14, 18；5:17-26；5:54；14:12, 13)。

耶穌用“Abba”(亞蘭文，即英文 father)頻密，(單在四福音里已有 150+次，相對舊約全書 16 次，差別極大)。且表示關係密切，充滿親情，跟舊約記載猶太人敬畏驚懼耶和華及忌諱直呼的情形，更成對比。難怪當時的猶太人，非常希奇耶穌(乍看只是木匠約瑟的兒子)膽敢稱神為“阿爸父”，責怪祂褻瀆妄為，甚或要用石頭打死祂(約 8)。

耶穌教導門徒禱告的“公禱文”(一般誤稱為“主禱文”，不是主耶穌本人向父神禱告的記錄，像約翰福音十七章一般)說：“我們在天上的父.....願人都尊父名為聖.....”正因為父神救贖及復和的恩典，聖子代贖的功勞，聖靈內住的印證(羅 8；15:6；彼前 1:3-4；約壹 3:1)。保羅在書信中題及神為天父 40+次：祝禱中(羅 15:6)、感恩中(林后 1:3；帖前 1:2-3)、祈求時(歌 1:12)、勸導時(來 5:20)等處。

聖子與聖父的關係，跟信徒與天父的關係，絕不相同。道成肉身前祂本來就是聖父之子，有神性及權柄(約 17)，而信徒僅憑神恩(父神的揀選，聖子的代贖、聖靈的內住)，得為后嗣(羅 4:14，8:14；加 4:6)，不能同日而語。難怪乎耶穌從未與信徒認同地共稱神為“我們的父”(太 6:9；路 11:2 均為耶穌教導門徒的模範經文，惟一例外)，反倒謹慎界分“我的神”及“你(們)的神”(太 5:16，45，48，6:1，4，6；7:21；10:32-33；約 20:17)

當然信徒稱神為“天父”，只是一種比喻式的語詞表達(metaphor)，因此，時下的“婦解神學”(或稱女權神學 feminist theology)擁護者，極端反對稱神為“天父”(heavenly father)，而應改為“天上尊親”(heavenly parent)。理由是神非世人(民 23:19)，本是“靈”(約 4:24 中譯錯加“個”字)而無性別之分，男女之別。

這是極端的說法，當然稱神為“天父”，實在是一種比喻式的語詞，顯示出神的愛鄰及關顧(就是以神為母親經文的本意，賽 49:14-16；路 13:34)，並非“沙文主義”或男權至上的表現。既然耶穌親自教導門徒及信徒，稱神為天父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且歷代的使徒、門徒、信徒與普世多代的信眾，共稱神為“我們的父”(羅 8:15；加 4:6)或“我們在天上的父?..願人都尊父的名為聖?”，這是普世教會(universal church)或大公教會(catholic church)的寶貴真理，又怎可輕易地由“婦解神學家”(feminist theologian)擅自更改呢?

耶穌為“彌賽亞”(Messiah 希伯來文，即 Christ 希臘文，意為受膏者，如同舊約的君王、祭司、先知受膏王一般，參可 8:29；徒 2:36；5:42 等)。宇宙主宰，聖子與聖父的關係(即家庭神學論之神觀)，可糾正中國君王制度中“天命”、“天子”等封建思想。



2. 五項理論要點之二:人觀

神為萬物之父是基于創造之恩情及大能，這種神觀，又可糾正道家道德經中的神秘宇宙論-萬物以“道”為本源。聖子順服聖父(腓 2)，遵從父旨，這種神觀，又可為中國孝道倫理，作完美模範。

神為人類之天父的了解，是基于祂創造、拯救、管治人類，這項聖經真理，可修正華人遠古“天”的模糊一神觀、先代無位格(impersonal)一元觀(monistic)的“天”。“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無限和所住的疆界?其實他離我們不遠，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都在乎祂?”(徒 17:26-28)。說明神與人繼續關係密切。神為天父的真理(fatherhood of God)是中國理想世界“四海之內皆兄弟也”(brotherhood of man)的基礎，並不需要封建思想的家國不分君主制度及家天下的宗法制度。

“這是天父世界”，神為“家主”，人類受託代辦作“管家”，為神治理“家業”(創 1:20-31)的了解，便可避免西方人與“自然”相爭互鬥及剝削 (dominating and exploiting nature)，構成生態自然環境的破壞。又可糾正老莊等說對自然的“玄妙化或人格化”的偏差。



3. 五項理論要點之三:救恩觀

雖然人類始祖犯罪，帶來靈性死亡、人際關係破裂、神的形象損毀、生態環境破壞....等惡果(創 1-2)，但神是有恩典憐憫、守約施慈愛，祂曾藉先知耶利米預言，所表達的卻是家屬關係：

“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太家另立新約....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....我要將我的律法....我要作他們的(父)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....”(耶 31:31-34)

舊約中神與以色列及新約時與信徒的關係，比作夫妻的關係(如賽 62:5；弗 5:23；啟 19:6-9 等)。祂賜信徒的恩約和救恩，與被贖蒙救兒女的恩情，對於華人文化傳統多妻納妾、婚外情、嫖妓、近代歧視甚或殺女嬰等婚姻及家庭流弊，有移風易俗的更新活力。



4. 五項理論要點之四:教會觀

按聖經教導，教會是“神的家”(弗 2:19-22；提前 3:15)，超越人間種族分歧、地理分別、語言隔膜。年齡差距、性別相異、個性相反、國籍才學相差的眾信徒，因信稱義同作神兒女，蒙召被救成“神家里的人”(弗 3:14-19，來 3:6)。他們是亞伯拉罕的真后裔，因信作神兒女為后嗣(創 12, 15；羅 4)。彼此間生命相通及真誠相愛，不但能折去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隔斷的牆(弗 2，歌 1)，更能徹底清除華人仇外鄙視異族的文化污點，及糾正下列語詞所顯示的心態：東夷西戎、南蠻北狄、紅蕃黑鬼、蕃書仔、洋鬼子....等。

共尊天父、同拜真神、教會一家、互為手足、同甘共苦、互為肢體的教會生活何等美好，此等從神生而共享天福，相互間有忘我捨己的愛的團契及真情，遠超乎以自我為中心的“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”，及以光宗耀祖咱家至上的家族主義更健全(如“各家自掃門前雪，莫管他人瓦上霜”的顧家違公的心態)。

初期教會中，信徒甘心情願的凡物公用，有樂共享的“共產主義”式生活(徒 2:41-47)，貧富均衡分配的“社會主義”式共處(徒 4:32-35)，歷代為主內弟兄姊妹犧牲的殉道者，都是具體、真切而落實的屬靈大家庭生活。相對於儒釋道理想人

格(如仁義禮智，君子之道，絕聖棄智、絕仁棄義?等)，及理想社會(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；民老死不相往來....等)，更顯出人本倫理及人間理想的空洞與虛浮。缺乏從“父神”而生的重生經歷，缺乏“神兒女”生命的相通、缺少了“神家”里的親情相愛；華人渴求：忠孝仁愛、慎獨自省、內聖外王、愛國忠黨、天下為公....等美夢，只是空中樓閣、海市蜃樓般虛渺，既無生命又缺動力，理想人格是空談難達，烏托邦美美夢是說易求難。



5. 五項理論之五：末世觀

教會是耶穌基督的“新婦”，末日時迎候新郎(再來之君)時將歡樂重聚(可 2:19-20；林后 11:2；羅 7:1-6))，羔羊“婚筵”的慶典，天家的團圓(啟 18:23；19:6-9；21:2，9；22:17)。

雖然華人傳統思想深受輪迴再世思想的影響，(僅有民間宗教西天樂土屬于例外)，並無聖經教導“天國”、“天堂”、“天家”那種末世觀。但華人習尚的隆重婚筵、新年節日家庭團聚的風俗，都是推介聖經末世觀的好橋樑。

“天國”除了其重要的“將來”/“未來”的性質外，亦有其“現今/時”性，就是神掌權(basileia)之處或統治之民中，神已勝過仇敵魔鬼，拯救信徒，“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”(徒 26:18)，這是屬靈戰爭真理的一部分。但與此同時天國“已臨到，”(經文如“....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....”(太 12:28)；“....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里(中間)”(路 17:21)。

這種對天國的了解，有極重“家庭”的意味，使徒約翰多次題到信徒是神的兒女(約 1:12；11:52；約壹 3:1-2，10；5:2，19)。使徒保羅卻強調神是信徒的天父(羅 1:7；8:15；林前 1:3；林后 1:2；加 1:3-4；4:6；弗 1:2；腓 1:2；4:20；歌 1:2)。連外邦人因信也成為神家里的人(加 6:10；弗 2:9；來 3:2-6；林前 4:17)。這家庭式的天國與三一真神關係密切是父神的心意(羅 8:28-30)，“兒子的靈”(Spirit of adoption)內住印証的工作(羅 8:8-16)，由聖子作“長子”的(羅 8:29)。將來普世歷代信徒能共享天上“家庭團聚”的永世福樂。

“天國”的家庭性質，是華人迫切需要的福音。因為傳統家庭制度帶來華人文化的負面作用(或病害之一)，所需要的正是“天國福音解藥”。中國歷史是由數千年世襲及“家天下”的無數王朝填寫而成的。理論上“家齊而國治”。實際上是只顧“咱家”少理“公家”，(因是而隨處吐痰、遺棄廢物等缺乏公德的行為)，偏顧家人而不按公則為事(如私營舞弊、假公濟私)....等黑暗的“文化窩巴”(如柏揚稱之為“甕缸文化”)。這是中色家庭神學可帶來華人文化在跨世紀契機的一道宏光、一副解藥。



6. 四項實踐原則之一：關係論

婚姻與家庭均為神創世時所設及賜福的(創 1-2)。夫妻終身的結合及生養均是神旨意及安排的，具婚姻或血緣關係的親人集處而組成家庭。家庭成員人數不等，僅數人的“小康之家”而至“大家庭”或“家族”。形成一個人數眾多的關係網。家庭成員在這延展擴大，人事複雜的關係網絡中，生于斯長于斯，家庭成員的身分、地位、價值....等都與整個家庭“息息相關”。難怪乎華人文化是關係至上 (relationship supreme)，相互倚賴、生死與共(interdependence)、齊一合群 (conformity and solidarity)，分等社團(hierarchy and collect-ivity)，均衡和諧(balance and harmony)，高處境(high context)....等。凡此種種與西方文化相反:平等自主、個人主義、獨立突出、歧異競爭、低處境....等。

三一真神是家庭關係的模範，聖父為首及統治、受聖子尊從(好比“家尊”、“家嚴”)。聖子順服及遵從聖父，以至于死而后贖世人，謙卑降世而得尊榮(“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，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....要領許多的兒子近榮耀里去....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?但基督為神的兒子，治理神的家?”來 2:9-11; 3:6; 5:8-10)，是“家督”(長子)的典範。信徒由聖靈而生，從祂得安慰(保惠師，訓慰師)，恩領祂的忍耐引導，不斷教導(參約 3:1-10; 14:16-17; 15:26; 16:7-13)，真是“家庭”的美好榜樣。



7. 四項實踐原則之二:生活論

家人同居相處，家常生活，必須按著家法、家規，因此家教非常重要，同受家道，共保家園，既明白家和萬事興的原則，彼此間應融洽共處，以和為貴，合力處理家事，家屬彼此相顧，小心照管家事，竭力增置家業，細心關懷家眷，努力顯揚家聲。上面描繪的是一幅理想華人家庭生活的寫照，但實際情況，往往差強人意，因此才有“家家有本難唸的經”、“家醜不出外揚”等說法。

究其原因，始於先祖犯罪叛逆神，自是夫妻二人關係破裂，彼此卸責，權力鬥爭，(男女互爭這一點，婦解神學是說對的了。)本是骨肉之親(創 2:23，夏娃一名原意)，生養蒙福遍地面，授權治理海陸空(創 1:24-30; 2:18-25)，卻因罪而破壞美麗的被造世界，美滿的婚姻關係、美好的家庭生活(七次記載“神看著是好的...是好的...都甚好”創 1:4, 10, 12, 18, 21, 25, 31)，結果被逐離伊甸園，兄長弑弟，家門不幸(創 3-4)，家不和萬事哀。

基督的“佳音” / “福音”(gospel, good news)，帶來人類盼望，惟有家人信主，經歷福音改變，家人同奉基督作一家之主，以聖經真理為家規家法，以聖經為家書，以聖經記載的典範人物為家傳，本著神賜愛心為家道，以家庭崇拜作家慶，家人“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”(弗 5:21)，從家室尊輩身體力行做起，夫妻相愛“...如同...正如...正像...”基督與教會的關係(弗 5:22-33 七次重題)，言教加

上身教，“照著聖經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”（弗 6:1-4），使兒女“在主里聽從父母”，“凡事聽從父母”，“學習行孝，報答親恩”（弗 6:1-4；歌 3:20；提前 5:4）。

上述美滿的家庭生活，原則上亦可應用于“教會”（神的家，提前 3:15）的大家庭，聖經對教會群體生活，及同拜天父的主內弟兄姊妹間的相處，指示清楚，教導明確。哥林多前書便是一個例子，該書正反例子俱備，責備勸勉兼有，此處不贅。

聖經中類似華人傳統“家規”或“家訓”的經文不少，（如弗 5：21-6：9；西 3：17-25；彼前 3：1-14 等）。其中一段經文（弗 5）常被誤用作“中國沙文主義”（大男人主義）的根據。下面簡略解說，以作交代。

查弗 5：21 是下面整段經文（論夫妻關係 5：22-23、論父母兒女關係 6：1-4、論主僕關係 6：5-9）的大前題：

信徒家中各人“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”，（和合本在 5：21 后的句號應放在節前）。經文中所述“基督”與“教會”的關係（七次重題）雖說“如同”卻非“等同”。因此華人信徒作丈夫的若非“等同”基督向教會所作的（如“...捨己...洗淨...等”），就不可強求妻子作出“等同”教會的順服基督。卻應謹記履行“基督是我家之主”的真理，所有家人（父母，兒女，夫妻，主僕等）“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”（弗 5：21）。正因此故，論主僕關係時（6：5-9），亦有“...好像...要像...好像”（6：3，6，7 共三次）的描繪。

這兒亦可展示“中色神學”中“家庭神學論”，是聖經真理亮光，顯照華人傳統“三綱五倫”中有待更新的“文化負面”，例子甚多，盼讀者能舉一反三，履行聖經真理。



8. 四項原則之三：意識論

中西文化雖然不同，文化傳統亦互異，但行為模式及生活方式的背后，同樣地各有獨特意識形態及價值觀念、支配及指導一切。華人的家庭意識（與猶太人一般）特別強，原因是數千年文化傳統（與太猶亦一樣），積累構成。不少無宗教背境及信仰的華人，家庭為他們的“終極意義”、“家庭宗教”：生為求家計，存為顧家人，活為揚家聲，勤為增家產、婚嫁為擴家勢、生養為顯家譜，慎為保家風，甚至死后殯葬亦求揚家威，且相信死后亦因風水之道及拜祭之禮而能眷祐家人，恩寵家祚。此等根深蒂固、牢不可破的家庭意識，是許多非華人（尤其是現代的西國人士）所不能了解的。

從這一點看來，基督教的領袖學者，不得不加強注意。華人有如此強的傳統家庭意識，華人信徒的“屬靈家庭意識”又如何呢？從基督教華文書藉刊物中，除了少部

分從歷史角度研究“禮義之爭”，從實用神學上探討祭祖識辨，婚姻指導，家庭輔導外，探討“家庭神學”、研究基督教家庭意識或屬靈家庭意識的專著，實在貧乏可憐，還望前輩同工在這方面努力耕耘，貢獻華人。



9. 四項原則之四:運作論

因為都市化，西化、現代化政府推行每家一子女制度等等因素，華人數千年習尚的大家庭及家族的傳統漸弱，三代同堂的理想消失，兒孫滿堂的景象不再。時下的風尚是“小康之家”及“核心家庭”(父+母+兒或女)，這種情況在國內市區尤其普遍，這種風氣及實況，相應地帶來的社會現象，一般社會領袖及教會內的前導者，不容忽視，好處當然有:如生活質素提高，兒女獲得刻意關顧，男女平等避免歷代大家庭帶來的流弊(如紅樓夢所記)等。但壞處亦不少;人口老化、“小皇帝”現象常見，親友人數遞減，親情淡薄，敬老、孝親、團結求和等美德消失人口老化，老人無助，個人主義高漲....等。凡此種種，對個人及社會都會造成社會、心理、生計等多方面運作上必要的調應。

面臨家庭制度的變遷，家庭生活的應變、家人間的相處等方面(簡略而言是“現代華人家庭的運作”)，中色家庭神學要探討的，包括教會的先知聲音、拉比的教導、“牧者的領導”、智者的輔導等各項重要課題。這不是一言兩語可交待的!(如“回到聖經里!”、“假若耶穌在，祂又如何看待?”、“祈禱交托吧!”等慣用教內術語或口頭禪)。這兒只能提問，有待友儕同工合力尋求答案，願以大衛的榜樣共勉:“大衛服侍他那世代就睡了。”(徒 13:6)

傳統的家庭制度運作時顯出的負面不少:父權至上(或稱極權)，重男輕女、壓制個人自由、盲目依從集體、權威架構特強....等病態嚴重、流弊無窮。中色“家庭神學”的進一步發展，便能向華人提供出路，脫離傳統家庭制度，在運作上數千年來困鎖著的迷宮。

至此只為“家庭神學”作簡介用“五觀”及“四論”兩組分題進行討論，實際上華人家庭傳統中，不背乎一般聖經真理之處極多，如能更詳盡地作歷史及神學上的反省，透過聖經真理的光照，必能去蕪存菁地發揚其優美燦爛的一面，吸納不少精采優點，用于佈道、差傳、牧養、植堂、輔導等處，廣加應用，如敬老尊賢、互助相顧、團結相愛....等。

別一方面，信徒領袖須十分謹慎，避免傳統文化負面侵蝕信仰，腐化教會。舉例來說:行使父權尊制的領導方式，父子世襲的領導地位在華人教會及機構中，不難找到。甚至海外華僑中，植堂如設中國餐室或似連鎖店擴張發展，信徒奉獻如宗廟籌款募捐(署名又比賽誰最慷慨樂捐)，教會辦活動與姓氏宗親會或會館無異，甚至藉用教牧人員為媒與人仕，包庇教會中犯錯者只因怕“家醜外傳”。這是失味的鹽，窩斗的光，無果的樹，恐怕招惹神怒，羞辱主名。

“家庭神學”的範圍廣闊、意義深遠，問題複雜，論題繁多，又豈是此節“五觀”與“四論”的簡介所能顧全論及的呢？

圖四十九 家庭神學論綱要

理論要點：五觀 實踐原則：四論

1.神觀 2.人觀 3.救恩觀 4.教會論 5.來世觀 1.關係論 2.生活論 3.意識論 4.運作論



10. “家庭延伸神學論”

如前所述，“屬靈家庭”是本于神為使徒的天父及教會為“神的家”的真理，信徒之內互為弟兄姊妹(手足情深的體驗)，合成一個超越時空、跨越文化、兼容各族的屬靈群體。而“家庭延伸神學論”，就是系統性地探討有關此“屬靈家庭”的增長(質與量)、開展(時與空)、處境(福音與文化的互動關係)，內容包括差傳佈道、教會增長、天國天家等分題。

圖五十 屬靈家庭圖解

真神=眾信徒的天父(生命相通)

教會=“神的家”(身分相同)

+ 信徒 =主內弟兄姊妹(手足情深)

屬靈家庭:本質為超越時空

跨越文化

兼容各族

圖五十一 家庭延伸神學論圖解

探討屬靈家庭的：

增長(質與量)

開展(時與空)

+ 處境(福音與文化的互動關係)

家庭延伸神學論：內容為差傳佈道

教會增長

天國天家

屬靈家庭的增長(質與量)

屬靈家庭的延伸不但是神的旨意及人的責任，追溯本源便回到三一真神那兒，上圖顯示三一神的差傳模式及先例(神類文化)，又可稱為“中色差傳論”。

圖五十二 三一/中色差傳論

傳訊息+訊息 動機+方式 顯明+方法

來自 因由 憑藉

-聖子，聖靈被 父差的使命 -救恩傳訊來自 三一真神 三一真神 合一相通 愛中團契 天國:已濟又未濟 藉基督靠聖靈到神前

神 類 文 化 聖 父 -差聖子 -愛世人 -揀選蒙愛者 -先知、夢、異 象等 -因愛世人而差聖、聖靈 -恩典/惠 -向世人施 普及恩典-向信徒賜 特殊恩典 -賜下聖靈作為復 活基督的禮物/ 恩賜 -在基督里聖靈動 工

聖 子 -為父所差 -道成肉身 -捨身作祭物立 新約 -是道路、真 理、生命，到 神前 -作完美大祭 司，使人與神 復和，為人代 求 -求父差傳保惠 師 -因順服及愛 遵從 父神旨意 -以馬內利 -道成肉身 -受試受苦 -與人認同 -傳講及榜樣，神 蹟 等 -奉主基督的名

聖 靈 -由聖父及聖子 所差 -默示聖經開啟 心眼 -光照、引導進 入真理 -將神的 愛澆灌信 徒心中 -開啟照明信 心眼 -感動、安慰、引領、差遣、傳道 -個人：聖 靈的果 子 -團體：聖靈的恩 賜 -聖靈賜能力加恩 賜

人 類 文 化 基 督 徒 -由聖子所差， 被聖靈引導 -努力傳講使人 同得福音好處 -由神而生有神的 愛 -愛主順從被差 -愛失喪靈魂努力傳道 -像父子靈般相愛 及 合一 -教會：神的家基 督的身體，聖靈 的殿

非 基 督 徒 -接受/拒絕福 音 -接待/迫害傳 福音使者 -接受/拒絕福 音，基 于多種 因素：頑梗、悖 逆、或敬神怕罰 等 -蒙救者作神兒女拒絕者定罪受罰 - 抗拒福音叛逆真 神 -領受福音得救得 勝得獎賞得與神 同工得主稱讚得 尊貴冠冕

就增長方面來說，“地方教會”與“屬靈家庭”不同之處，前者因為麥子與稗子齊生，山羊和綿羊共存(路 13)，故質與量的增長，並非同一回事。“地方教會”的會員中，可能有些是傳統的會友及有名無實的假信徒，是故地方教會就是人頭踴躍，並非表示“天國”人數的增加。

假若“質”的意義是重生得救，則“屬靈家庭”的“質”與“量”是相同的。又若“質”的意義是信徒得救后靈命成長的程度，“屬靈家庭”的“量”多並不等於“質”高。那麼“屬靈家庭”的增長的優先次序，應為“質”先後“量”，但應質量兼備，屬“既此亦彼”的模式。

“量”增在於神的工作為先(如保羅說：“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”林前 3:6)，人的努力在後。所以“屬靈家庭”的增長，應是“質”與“量”兼顧，“神工”及“人責”共備。

“屬靈家庭”的開展，包括時間與空間兩項因素。教會歷史及差傳史的研究，此處不贅。而空間的因素就包括地理(耶路撒冷→猶太全地→撒瑪利亞→直到地極/萬邦(路 24:47;徒 1:8)、種族(“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”羅 1:14-2:9)、文化(中亞民族→歐美多族→亞洲及其他人種)等。

課題“屬靈家庭”延伸的處境，當然牽涉“神類文化”、“天使類文化”及“人類文化”三個大系統(參圖廿九及“境界神學”一節的討論，故此處不詳)。下面略談福音與文化的互動。

詳參溫以諾 1991 “The Theology & Family : A Chinese Case Study of Contextualization”)